**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旨：本團因登記證遺失，需申請辦理新證，請准予申請辦理補證，原( ) 苗縣演藝字第\_\_\_\_\_\_號登記證即日起作廢無效。

附件：

 一、遺失登記證切結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三、負責人2吋照片1張。

團體名稱： （團章）

Organization Title(英文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Person(s) in Charge(負責人英文姓名) :

團 址：

Address(英文團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表演項目：

Performance Type(表演項目英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 (團體代表人姓名) 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_\_\_\_\_\_\_\_\_\_\_\_\_\_\_ (團名)立案，原演藝團體登記證因\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明原因)因素遺失，原遺失登記證如再尋獲，將不再做任何使用。如有相關責任或事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切 結 人: (簽章)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團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正面 |
|  |
| 反面 |
|  |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演藝團體名稱

🗹負責人

🗹表演項目

🗹團址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

□傳真：

□E-mail：

□演藝團體網頁：

□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E-mail：

 (建議可留gmail，比較不會退信)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